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21-79

债券代码：127027

债券简称：靖远转债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3元/股，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0年12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情况

2021年1月26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

2021年1月29日，公司股份回购比例达到总股本1%，并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

2021年2月2日，公司股份回购比例达到总股本2%，并于2021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5日、2月2日、3月2日、4月3日、5月7日、6月2日、7月2日、8月3日、9月2日、10月11日、11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在回购期间2020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4,044,198股，占公司截止2021年10月31日总股本2,350,811,491股的2.30%，最高成交价为4.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4,930,865.8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价格，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上述相关公告均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方式、价格、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等相关内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自查，2020年11月27日，公司董事张得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9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41%，交易均价为3.09元。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除上述情况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公司披露本公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

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用途及后续安排

根据《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54,044,198股已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0股，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0）

六、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4,044,198股，占公司截止2021年10月31日总股本2,350,811,491股的2.3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股份已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未对公司总股本产生影响。

七、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2021年9月24日，公司实施了回购，2021年10月12日、10月13日、10月14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异常波动，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1-71）。为稳定公司股价波动、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同步披露了《前三季度业绩预告》。除此之外，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8,185.04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前述累计成交量的25%（即4546.26万股）。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八、备查文件

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